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年4月18日至27日)通过的意见

第 17/2016 号意见(墨西哥), 事关 Jesús Eduardo Sánchez Silva、Dibllallin Islas Rojas、Jaime García Matías、Luis Enrique Matías Hernández、Erik Omar Rodríguez Santiago、Germán Guadalupe Mendoza Cruz、Santiago García Espinoza、Felipe López Morales、José Alberto Andrés López、Javier López Martínez、José Usiel Matías Hernández、Erick González Guillén、Javier Aluz Mancera、José Enrique Ordaz Velasco、Humberto Castellanos López、Eduardo Palma Santiago、Jorge Chonteco Jiménez、Luis Enrique López López、José de Jesús Martínez Castellanos、Bailón Rojas Gómez、Eugenio Hernández Gaitán、Celso Castillo Martínez、Eleuterio Hernández Bautista、Roque Coca Gómez 和 Feliciano García Matías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又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 工作组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一份涉及 Jesús Eduardo Sánchez Silva、Dibllallin Islas Rojas、Jaime García Matías、Luis Enrique Matías Hernández、Erik Omar Rodríguez Santiago、Germán Guadalupe Mendoza Cruz、Santiago García Espinoza、Felipe López Morales、José Alberto Andrés López、Javier López Martínez、José Usiel Matías Hernández、Erick González Guillén、Javier Aluz Mancera、José Enrique Ordaz

GE.16-10951 (EXT)



* 1 6 1 0 9 5 1 *

请回收



Velasco、Humberto Castellanos López、Eduardo Palma Santiago、Jorge Chonteco Jiménez、Luis Enrique López López、José de Jesús Martínez Castellanos、Bailón Rojas Gómez、Eugenio Hernández Gaitán、Celso Castillo Martínez、Eleuterio Hernández Bautista、Roque Coca Gómez 和 Feliciano García Matías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就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以下 17 人是人民革命阵线的成员：

- Jesús Eduardo Sánchez Silva, 23 岁, 雇员
- Diblallin Islas Rojas, 26 岁, 小贩
- Jaime García Matías, 29 岁, 小贩
- Luis Enrique Matías Hernández, 22 岁, 学生
- Erik Omar Rodríguez Santiago, 27 岁, 雇员
- Germán Guadalupe Mendoza Cruz, 18 岁, 小贩
- Santiago García Espinoza, 30 岁, 小贩
- Felipe López Morales, 24 岁, 学生

- José Alberto Andrés López, 25 岁, 建筑工人
 - Javier López Martínez, 37 岁, 混凝土搅拌机操作员
 - José Usiel Matías Hernández, 20 岁, 小贩
 - Erick González Guillén, 29 岁, 雇员
 - Javier Aluz Mancera, 雇员和被拘留者的代表, 自称是酷刑和极其残忍待遇的受害者
 - José Enrique Ordaz Velasco, 19 岁, 学生
 - Humberto Castellanos López, 26 岁, 电工
 - Eduardo Palma Santiago, 27 岁, 清洁工
 - Jorge Chonteco Jiménez, 45 岁, 裁缝
5. 以下 8 人属于土著社区, 也是人民革命阵线的成员:
- Luis Enrique López López, 23 岁, 学生
 - José de Jesús Martínez Castellanos, 22 岁, 司机
 - Bailón Rojas Gómez, 雇员
 - Eugenio Hernández Gaitán, 28 岁, 建筑工人
 - Celso Castillo Martínez, 30 岁, 雇员
 - Eleuterio Hernández Bautista, 35 岁, 建筑工人
 - Roque Coca Gómez, 38 岁, 木匠
 - Feliciano García Matías, 26 岁, 清洁工
6. 来文方指出, 人民革命阵线是一个成立于 2001 年的全国性社会组织, 它旨在通过示威游行和公共活动维护土著社区和生活在城市边缘地区的人员的权利。
7. 2015 年 6 月 7 日, 第 4 段和第 5 段列出的 25 人参加了由全国教育工作者联盟/全国教育工作者协调机构第二十二分部组织的示威游行以反对瓦哈卡州的军事化和支持该州的教育。来文方解释称, 对 2013 年 2 月通过的墨西哥《宪法》第 3 条和第 73 条的修正和增订引发了这次示威游行, 来文方指出, 这些修正和增订旨在限制教育部门工作者的劳动权利。
8. 来文方指出, 下午 4 时左右, 示威游行一结束, 人们便搭乘城市区公共汽车返回位于瓦哈卡州 Santa María Atzompa 市弗朗西斯科别墅住宅区的家中, 他们和另外 61 名人民革命阵线的成员(被捕者总数达 86 人)在 San Jacinto Amilpas 桥遭到来自瓦哈卡州交通警察局、州调查局和国家宪兵队的一群工作人员的逮捕。

9. 来文方报告称，在实施逮捕时既没有主管法官签发的逮捕令也没有提供信息说明逮捕原因，被拘留者被强行带下车、受到虐待、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被搜身并被剥夺财物。

10. 被拘留者随后被转移到位于圣巴尔特罗科约特佩克的一个州警察局，几个小时之后，男女被分开送到共和国总检察院的瓦哈卡地区分部。来文方声称，被拘留者在晚上 11 时左右被带到该分部，这侵犯了《宪法》第 16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权利，即被拘留者应被立即送往联邦检察院。

11. 2015 年 6 月 7 日下午 7 时 30 分至 11 时期间，被拘留者中有 61 人(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获释，上文列出的 25 人被留了下来。目前，这些人被拘留在不同的康复中心。

12. 2015 年 6 月 8 日，以 25 名被拘留者的名义提交了三份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申请，一份向第二地区法院提交，两份向第三地区法院提交，这两个法院都位于瓦哈卡州的瓦哈卡华雷斯。来文方指出，在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诉讼中，应暂缓针对被拘留者采取的措施以维持现状，并确保被拘留者不被转移出其所在的拘留中心。

13. 来文方提出，尽管已批准暂缓采取措施，但被拘留者在其亲属事先没有收到通知以及无法接触各自律师的情况下被转移到墨西哥其他的州；12 名被拘留者被送到 El Rincón 监狱，即位于纳亚里特州特皮克市的第四号联邦社会康复中心，另外 13 人被送到韦拉克鲁斯州佩罗特市 Villa Aldama 的第五号联邦社会康复中心。

14. 在 2015 年 6 月 9 日的来文中，在调查起诉局第二调查处负责的联邦检察官将此案的调查结果原件送交瓦哈卡州第三地区法院，并以携带自制燃烧弹和恐怖主义罪行为由对这 25 人提起刑事诉讼。

15. 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的命令中，第三地区法院下令拘留这 25 人，不过，由于他们被拘留的地点远离法院，所以他们没有作初步陈述。因此，宪法规定的时限被暂缓至作出陈述之后。

16. 2015 年 6 月 11 日，第 4 段所列的 17 人作了初步陈述，他们声称在被逮捕时以及在被转移到联邦社会康复中心期间遭受了酷刑并自称是酷刑行为受害者。来文方报告称，患有心脏病的 Aluz Mancera 先生受到了最为严重的虐待，他被完全隔离以便接受法外审讯。来文方提出，在韦拉克鲁斯的联邦社会康复中心，Aluz Mancera 先生受到了看守的威胁。

17. 关于 8 名自称属于土著社区(见上文第 5 段)的被拘留者，暂缓宪法规定的时限是为了找到一名懂得该社区语言和习俗的双语联邦公设辩护人。

18. 2015 年 6 月 17 日，第三地区法院裁定，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存在恐怖主义，并因此下令释放第 4 段所列的与这一刑事犯罪行为有关的 17 人。关于自制燃烧弹的行为，法院裁定这 17 人的罪名成立并下令予以拘留。

19. 关于第 5 段所列的 8 名被拘留者，来文方解释称，宪法规定的时限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得到恢复，距离他们被拘留 4 个月零 19 天。在此期间，他们被拘留在戒备最森严的监狱，其法律地位的问题并未得到解决。直到 2015 年 11 月 1 日法院才针对恐怖主义罪行签发释放令，并就携带自制燃烧弹的罪行签发拘留令。后一项命令是某项未决上诉的主题。

20. 2015 年 10 月 16 日，第 4 段提及的 17 人被转移到瓦哈卡州 Villa de Etla 市的地区康复中心。第 5 段提及的 8 人被拘留在两个不同的康复中心：3 人在第五联邦社会康复中心(Hernández Bautista 先生、García Matías 先生和 Coca Gómez 先生)，5 人在第四联邦社会康复中心(López López 先生、Martínez Castellanos 先生、Rojas Gómez 先生、Hernández Gaitán 先生和 Castillo Martínez 先生)。

21. 来文方指出，关于对这 25 人的逮捕和拘留，存在一些违规行为，包括实施逮捕的警官经常不回应询问传票。在提起上诉之前成功开展的数次审讯中，警官作出了多项相互矛盾的陈述。关于证据，来文方提出，缺少监管链，证据没有得到适当整合并遭到破坏，这侵犯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因为这使得他们的律师无法发表意见反对假定的证据。

22. 来文方解释称，这 25 人自 2015 年 6 月 7 日(他们被拘留的日期)起被剥夺自由，至今尚未有一人被判刑。

23. 就第 4 段所提的 17 名被拘留者的现状而言，来文方报告称，诉讼程序目前正处在调查和正式采纳证据阶段。不过，提交的证据并没有被全部接受，这使得被拘留者无法反驳对他们的指控，从而导致他们无法适当行使其辩护权。来文方补充指出，对交通警察的质询请求因他们不肯配合而尚未得到批准。

24. 来文方报告称，第 5 段所提的 8 名被拘留者在联邦社会康复中心受到看守和其他犯人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对待。关于将他们转移到距离其家庭较近的州康复中心的请求遭到相关公诉人的拒绝。将他们拘留在距离其家庭和住所较远的监狱损害了他们的充分辩护权、心理状态和健康。

25. 此外，关于这 8 名被拘留者，来文方指出，在宪法规定的时限恢复之前耗时过长(4 个月零 19 天)，直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才签发释放令和拘留令，这构成违反墨西哥《宪法》第 19 条的规定，即应在个人被带见法官后的 72 小时内签发拘留令，以及如果未能满足该时限，则应将该人释放。

26. 来文方认为，拘留人民革命阵线的成员具有任意性，原因在于以下规定遭到违反：

- 墨西哥《宪法》第 9、第 14、第 16 和第 17 条
-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四、第九和第十一条
- 《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第 1 至第 3 款、第 13 条和第 16 条

- 《美洲人权公约》第 4、第 5、第 7、第 15 和第 16 条
-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第 1、第 2、第 3 和第 8 条

27. 来文方得出结论，上述事实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原因是 2015 年 6 月 7 日，86 名被拘留者参加了和平游行、表达了观点并参与了政治和社会生活。来文方补充指出，墨西哥《宪法》和《世界人权宣言》允许实施此类行为。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准则遭到违反。

政府的回应

28. 墨西哥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就来文作出答复，尽管此前已得到正式通知，但还是比截止日期晚了两天。在答复中，该国政府在未能提供证据支持其观点的情况下对事实予以否认。由于该国政府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工作组不能接受就像是在时限之内提交的这一答复。不过，依照其工作方法的规定，工作组将评价其掌握的所有资料，包括缺乏证据对事实进行反驳。

来文方的附加评论

29. 该国政府的答复被按时发送给来文方，而来文方没有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任何资料。鉴于答复被迟交，所以缺少附加评论不会对来文方的案件造成不利影响。

讨论情况

30.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5 条，工作组中的墨西哥成员不参加关于本案的讨论以示回避。

31. 首先，鉴于所涉人员的数量、侵犯人权指控以及缔约国对所涉人员的指控，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在本来文所描述的如此严重的情况下，缔约国未能在适当的时间内作出实质性答复。鉴于该国在合法使用武力方面实行的垄断给人民带来严重风险，缔约国未能恪尽职守并给出合理解释尤其令人震惊。人权理事会一直提醒缔约国有必要配合工作组的工作，这需要缔约国出于对被告权利的尊重快速提供答复和可用证据，以证明事实并为刑事诉讼提供支持。

32. 在本案中，25 人声称其在行使游行示威自由权及言论和见解自由权时遭到逮捕。他们还指出，他们在未被告知任何针对他们的指控的情况下遭到逮捕和拘留，以及由于没有作出必要调整使其能够为有效辩护做准备，导致他们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最后，他们声称受到身体上的虐待，并在没有告知其亲属的情况下将他们转移到不同的拘留所。

33. 来文方为支持关于侵权的申诉而提供的证据包括第三地区法院作出的裁决。在 25 名遭逮捕和拘留的人员中，8 人被判无罪，17 人被判犯有携带自制燃烧弹罪。从该裁决的事实调查结果中可以看到，实施逮捕的交通警察为了识别他们而潜入游行示威的人群中。当他们在公共汽车上遭到逮捕时，警察发现了整整

25 个装有瓶装混合物的背包，据经验判断，这些是自制的燃烧弹。然而，被告人否认了交通警察的说法，并声称遭到了他们的陷害。应该指出的是，首先，这 25 人并不是在同一辆公共汽车上，第二，国家宪兵队和联邦警察拒绝关押这些被拘留者。但是，来文方提供的证据没有对这两件事作出解释。

34. 同时，在截止日期之后回复并且没有提供支持性证据的墨西哥政府指出，所涉人员因破坏和平，尤其是扰乱瓦哈卡州的选举以及携带爆炸物而遭到逮捕。该国政府还声称在 72 小时之内将这些人带见法官，该法官下令将 25 人拘留，其他约 60 人获释。不过，该国政府并未提供任何这方面的实质性证据，甚至没有提供与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程序有关的文件。同时，该国政府间接承认了对 25 人的逮捕和拘留，以及对约 60 人的逮捕和拘留，尽管据称只对他们暂时进行了拘留。

35. 有趣的是来文方竟然提供了更多其他要素用以证实该申诉，这些资料包括会被认为不利于所涉及人员(取决于如何理解它)的裁决。在工作组看来，这增强了来文方的可信度，其将案卷中的所有要素提交工作组，使之能够作出客观全面的评估。

36. 另一方面，尽管该国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来文方的叙述，但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实其主张。因此，工作组不相信这些毫无根据的指控，并认为来文方的所有陈述有效，尤其是因为侵犯土著人民的人权现象在瓦哈卡州非常常见，并且工作组和其他人权保护机制之前都曾强调过这一点。¹ 工作组提请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2012 年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委员会重申了它的关切，即土著人民面临诉诸法律的障碍，关于在涉及土著人民的案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的指控数量以及入狱的土著人民人数惊人。²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拘留具有任意性，并着手确定相关类别。

37. 正如上文所解释，这 25 人在行使其基本权利时遭到逮捕和拘留。据称，在上述人员参加的示威游行进行期间，公共财物尤其是与选举程序相关的财物受到破坏，并且是由游行导致的破坏。但是，根据这一判断并不能确定是否存在充足的结论性证据将被判有罪的 17 人全部与破坏公共财物行为相联系。此外，之所以逮捕和拘留随后被豁免的 8 人似乎并不完全是因为其行使了权利，因为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有正当理由，即破坏公共财物。因此，由于缺乏关于这一情况的适当信息，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存在属于其工作方法所定义的第二类情况的违法行为。

38. 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受到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工作组认为，虽然其中一些人随后被判无罪，但被告人从拘留一开始就没有获得法律援助，还被强迫承认负有责任。法律援助本可帮助保护他们的权

¹ 见工作组第 23/2014 号和第 19/2015 号意见。

² 见 CERD/C/MEX/CO/16-17，第 14 段。

利，最重要的是，不会使他们在一种紧张的环境(被判有罪的人表示当时的气氛非常令人紧张)中承认负有责任。此外，该证据的性质令人对被告人承认负有责任一事的有效性产生质疑，因为证据的唯一依据是交通警察渗透到一群示威游行当中、逮捕了其中一部分人然后将其拘留这一系列行动。由于侵犯其受到公平审判权的行为发生在其被判无罪的审判之前，所以受到豁免的人员不应被排除在外。实际上，这些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并没有从对其理解针对他们的指控及引发的诉讼程序而言必不可少的翻译服务中获益。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所定义的第三类情况，这种侵犯受到公平审判权的行为非常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39. 尽管没有提供关于酷刑指控的详细信息，但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符合在类似案件中观察到的几乎是经常出现的一种趋势，应将其告知负责该事项的特别报告员，以便对此开展适当调查。

40. 综上所述，工作组在其授权范围内深切关注在墨西哥发生的针对人权维护者、行使基本权利的公民和少数群体的一贯的侵权行为，以及在某些刑事诉讼中作出的大量判决。工作组回顾指出，国家访问能够使其与缔约国展开建设性对话，从而帮助该国实施避免任意拘留所必需的框架。工作组敦促墨西哥政府考虑持续开展建设性对话以对当前状况作出补救，以期确保拥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在本案中，有必要进行后续访问以实现这些目标。

处理意见

4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逮捕和拘留 Jesús Eduardo Sánchez Silva、Dibllallin Islas Rojas、Jaime García Matías、Luis Enrique Matías Hernández、Erik Omar Rodríguez Santiago、Germán Guadalupe Mendoza Cruz、Santiago García Espinoza、Felipe López Morales、José Alberto Andrés López、Javier López Martínez、José Usiel Matías Hernández、Erick González Guillén、Javier Aluz Mancera、José Enrique Ordaz Velasco、Humberto Castellanos López、Eduardo Palma Santiago、Jorge Chonteco Jiménez、Luis Enrique López López、José de Jesús Martínez Castellanos、Bailón Rojas Gómez、Eugenio Hernández Gaitán、Celso Castillo Martínez、Eleuterio Hernández Bautista、Roque Coca Gómez 和 Feliciano García Matías 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为任意逮捕和拘留，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42. 因此，工作组要求墨西哥政府立即释放上文提到的仍被拘留的人员，并为所有被提到的人员提供包括赔偿在内的适当补救。

43. 此外，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酷刑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